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

被告 高志維

高卉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被告高志維、高卉璇發支付命令，被告高志維、高卉璇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46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靜宜